

# 泰利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 16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李指揮官鴻源

記錄：趙勇維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 1、請情資研判組、氣象局及科技中心，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密切掌握颱風路徑，並隨時提供最即時、正確之情資研判資料供本中心各單位及地方政府參考。
- 2、請通知各大眾傳播媒體配合政府宣導防颱注意事項，尤其應呼籲民眾做好防範豪雨各項準備，如無必要避免從事戶外活動。另請警政署與海巡署落實執行危險區域之管制勸離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對於預計登山之民眾確實管制不允登山，另對已登山而未下山之民眾儘速聯繫及勸離下山。
- 3、請農林漁牧組持續監控雨量，密切注意土石流警戒發布，並將土石流紅色及黃色警戒訊息提供各界知悉，另請注意蔬果供應量，適時啟動平抑物價措施，避免價格劇烈波動，影響民眾生活；另針對警戒區域海面內航行及作業船隻預作漁工收容安置，並對目前開放之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加強安全維護，預作相關管制措施。
- 4、請交通工程組加強中南部山區道路、橋梁搶修機具、人力整備，針對搶修中道路應視雨量狀況隨時採取預防性管制作為。另針對離島交通船及空運如受影響而需停駛，隨時透過媒體發布新聞，提醒旅客提早因應。
- 5、請經濟部評估水位較高之水庫(尤其南部地區水庫)是否進行預防性洩洪措施，並應及早通知下游民眾周知。另請加強水庫洩洪預警、河川警戒、防汛備料整備，依氣象局發佈颱風降雨資料，預劃調度抽水機，加強抽測抽水站運作情形，並與縣市政府保持聯繫密切配合。
- 6、請通知尚未召開泰利颱風整備會議之縣市儘早召開會議，

妥善採取因應措施，並請各縣市政府於明日完成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另請持續與各縣市保持密切聯繫及掌握各地降雨情形並通知於颱風來襲前，作好預防性疏散避難、施工中工地防護措施及收容安置場所整備，尤其 **0610** 豪雨迄今仍有 **1** 千餘民眾仍安置中，請妥適安置並做好安撫民眾情緒及補充相關所需民生物資。

- 7、請支援調度組預先完成超前部署及兵力預置作業，建立各項通訊機制，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工作。
- 8、請網路資訊組再次確認防救災通訊設備的暢通，並隨時更新颱風網站專區，將相關資訊公告民眾及各級政府周知。